

广东电力市场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监管指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中的电网企业指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主要包括广东电网公司和深圳供电局。

配电服务和计量抄表服务的监管要求也适用于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

第三条 电网企业应当向参与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电网，公平、无歧视提供输配电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电网企业未按照公平、无歧视的原则提供输配电服务：

（一）拒绝或者变相拒绝为市场交易开放输电能力；

（二）未按照同一时间、同样方式原则，差异性向市场主体提供列为非公众、非公开性质的输电信息（不包括发电厂或接入输电网高压用户的并网输电线路检修信息）；

（三）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无故不提供计量设备的报装、改造等服务；

（四）对参与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无故不按市场规则要求提供其计量抄表数据；

（五）能源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商业秘密事项管理要求，加强现货市场出清计算电网拓扑涉及的输变电设施及其运行信息（以下称电网拓扑信息）管理，规范电网拓扑信息知情范围登记以及信息获取、传递、使用等。

电网企业应当建立电网拓扑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明确牵头部门以及企业内部有关部门获取电网拓扑信息信息的范围、等级，按照最小化原则控制信息知情范围，原则上不超出部门岗位职责获取知情范围外的信息，不得向外部泄露电网拓扑信息；定期登记相关知情人员信息并签署保密协议。

第五条 电网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加强输变电设施管理，提高设备可用性，尽可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输电能力变化对现货市场价格的影响。

电网企业按月度披露现货市场出清计算的电网拓扑涉及的输变电设施相关情况，包括：

（一）输变电检修计划执行情况

1. 月度检修计划完成情况。对于纳入电力调度机构批准的月度检修计划的输变电检修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输变电设施检修计划总数，当月实际完成的输变电检修计划数，月度输变电检修计划完成率同比、环比情况，相关原因说明。

2. 每月检修计划延期情况。对于每月实际执行的输变电检修计划（含计划外检修），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实际执行的输变电检修计划总数，每月输变电检修计划延期数（输变电设

施已停电，且检修计划实际复电时间迟于调度机构原批准的计划完成时间，视为延期），相关原因说明。

3. 电网企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输变电设施强迫停运情况

运行日发生的输变电设施强迫停运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500 千伏、220 千伏输电线路强迫停运累计条次，占当月所有运行输电线路总规模比值；

2. 500 千伏、220 千伏变压器强迫停运累计台次，占当月所有运行变压器总规模比值；

3. 500 千伏、220 千伏断路器强迫停运累计台次，占当月所有运行断路器总规模比值；

4. 电网企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定期将计量自动化系统运行情况及相关计量数据存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采集的抄表计量数据（含拟合数据、事后补抄数据等）、系统传输故障或系统主站故障等异常运行情况。

电网企业因故不能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其对应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计量数据，影响正常开展交易结算业务的，应当向能源监管机构说明原因。